

012775



中共霍邱县

纪律检查志

中共霍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编

中共霍邱县纪律检查志

(1950——1987)

中共霍邱县纪律检查志编写组编

目 录

| | |
|-------------------------------------|----|
| 序 | 1 |
| 凡例 | 3 |
| 概述 | 5 |
| 大事记 | 9 |
| 第一章 机构设置与沿革 | 19 |
| 第一节 机构建立及设置 | 19 |
| 一、机构建立 | 19 |
| 二、机构设置 | 20 |
| 第二节 机构沿革 | 21 |
| 一、县委纪委初建 (1950年12月—1955年2月) | 21 |
| 二、县监委的成立 (1955年3月—1959年3月) | 22 |
| 三、县委监委的成立 (1959年4月—“文革”开始) | 22 |
| 四、县委监委工作的停顿 (1966年5月—1979年6月) | 23 |
| 五、县委纪委的恢复 (1979年7月—1984年8月) | 24 |
| 六、县纪委的健全 (1984年6月—1987年) | 24 |
| 霍邱县历届纪律 (监察) 委员会一览表 (见表一) | |
| 第二节 隶属关系 | 25 |
| 一、县纪律 (监察) 委员会的隶属 | 25 |
| 二、叶集镇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隶属 | 26 |
| 三、区、镇、县直单位纪律检查组的隶属 | 26 |

| | |
|--------------------------------|----|
| 第二章 编制、人事及干部配备 | 27 |
| 第一节 编制与实际配备 | 27 |
| 第二节 干部更迭 | 28 |
| 一、书记、副书记 | 29 |
| 霍邱县历届纪(监)委书记一览表(见表二) | |
| 霍邱县历届纪(监)委副书记一览表(见表三) | |
| 二、常委、委员 | 33 |
| 三、科室负责人、纪检(监察)员 | 38 |
| 第三节 干部队伍 | 43 |
| 一、干部结构 | 43 |
| 二、业务培训 | 45 |
| 霍邱县历届纪律(监察)委员会干部基本结构情况一览表(见表四) | |
| 第三章 纪律检查 | 46 |
| 第一节 工作概述 | 46 |
| 第二节 典型案例 | 51 |
| 第四章 案件审理 | 56 |
| 第一节 工作概述 | 56 |
| 第二节 典型案例 | 60 |
| 第五章 来信来访 | 62 |
| 第一节 工作概述 | 62 |
| 第六章 办公室 | 70 |
| 第一节 办公室的成立及职责 | 70 |

| | | |
|-----|---|-----|
| 第二节 | 秘书 | 71 |
| 一、 | 报告、制度、规定 | 71 |
| 二、 | 档案 | 72 |
| 三、 | 保密 | 84 |
| 四、 | 刊物 | 85 |
| 第三节 | 行政后勤 | 85 |
| 一、 | 办公处所 | 85 |
| 二、 | 办公用品 | 86 |
| 三、 | 经费 | 86 |
| 第七章 | 党风工作 | 87 |
| 第一节 | 党性党纪教育 | 87 |
| 一、 | 教育形式、内容 | 87 |
| 二、 | 收效 | 90 |
| 第二节 | 为党的中心服务 | 94 |
| 一、 |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3年1月— 1956年12月） | 94 |
| 二、 |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年—1966年 10月） | 96 |
| 三、 | 党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时期（1976 年10月—1987年） | 97 |
| 第八章 | 打击经济领域内犯罪活动 | 101 |
| 第一节 | 机构 | 101 |

| | | |
|------------|--------------------------|-----|
| 一、 | 机构建立 | 101 |
| 二、 | 机构职能与隶属关系 | 102 |
| 三、 | 机构撤销 | 103 |
| 第二节 | 干部配备 | 103 |
| 一、 | 编制与实际配备 | 103 |
| 二、 | 干部任免 | 104 |
| 第三节 | 打击经济犯罪活动 | 105 |
| 一、 | 工作概述 | 105 |
| 二、 | 典型案例 | 110 |
| 三、 | 查处经济犯罪案件统计表 (见表五) | |
| 附录 | | |
| 一、 | 主要参考资料 | 113 |
| 二、 | 人物小传 吕安田 | 114 |
| 三、 | 读者的话 | 118 |
| 四、 | 何英同志给霍邱县纪委的信 (摘录) | 119 |
| 五、 | 张奠民同志给霍邱县纪委的信 (摘录) | 120 |
| 修志始末 | | 121 |

序

《霍邱县纪律检查志》承蒙作者精心写作，认真修改，现已完稿，这是很值得庆贺的。

《霍邱县纪律检查志》采用翔实的资料，运用正确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建国后我县党的纪律检查（监察）工作的开展、机构的沿革等情况。看后，给人以真实、生动之感，并深受教育。

党的纪检（监察）工作，是随着党的发展而发展的。做为维护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顺利实施，保护党员合法权益的纪检（监察）组织，是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所从事的工作，是党的建设课题中的一个重要方面。解放后，中国共产党在霍邱县处于公开执政地位。随即，便成立了党的纪律检查组织。除“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该组织工作停顿外，其余都积极地开展工作，大力协助我县各级党组织，加强党的建设，使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顺利完成。我县党的纪检（监察）干部，大都党性强，作风正，勤勤恳恳地为党工作。他们克服种种困难，战胜重重艰险，为维护中国共产党铁的纪律，做出了许多可歌可颂的事迹；他们坚持党性原则，秉公执纪，为维护党的光辉形象，谱写出无数值得载入史册的篇章；他们克尽职守，廉洁奉公，为我们今天以至

将来的廉政建设，树立了榜样。可以毫不夸大地说，他们，尤其是那些在纪检（监察）战线上风风雨雨数十年的老同志，无疑是我县党的建设史上的宝贵财富，霍邱县人民是永远不会忘记他们的。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编纂《霍邱县纪律检查志》，这在我县党的纪检（监察）史上，是史无前例的。因而，本志做为一部专业志，但愿她能为我们将来的纪律检查工作，提供点有益的东西，使我们党和国家的建设进一步地健康发展。这便是我最大的心愿。同时，希望同行们和行家里手，对本志，认真审阅，多多赐教，使之不断完善。

何 长 学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凡 例

- 一、本志为新编专业志。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以历史事实为依据，选择、分析，应用资料，进行编写。
- 二、本志结构为三大部分。首立概述、大事记，此为志之纲；中间设机构设置与沿革、编制、人事及干部配备，纪律检查、案件审理，来信来访，办公室，党风工作，打击经济领域内犯罪活动，共八章，二十节。此为志之主体，后缀附录，此为志之尾。
- 三、所记史实，均立足本县本系统，不生搬硬编，力图显示“霍邱纪检”之特点，力争起到“存史、资治、教化”之作用。
- 四、断限年代，上自一九五〇年中共霍邱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终至公元一九八七年底。记述上，除《大事记》为编年体外，其余采用以事实为经以时为纬的记述方法。
- 五、本志对建国以来历次政治运动，遵循“宜分不宜合”，“宜粗不宜细”的原则，不设专章记述，而是从记述纪检工作出发，散记于有关章节中。“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监察部门被取消，故这十年的历史，本志极少涉及。
- 六、求是存真，言之有据，引用资料注明出处，所用资料多是

从县档案馆、本委档案室、地纪委所存有关档案和原在霍邱县纪（监）委工作过的老同志中征集的。

七、表述体裁以记为主，简表穿插其中。

八、编写体例及用语。只记事实，不作评论，用语以白话文、记述体，横排纵写，不加修饰语，以求简炼，用字以常用字，简化字为主，不用生僻字、异体字。

九、名词术语，一般用全称，不随意缩减。

十、度量衡以公制为标准单位，公历年份一律用全数不省略。数字、年、月、日均用汉字表示，百分数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一九四九年春，霍邱县解放，中国共产党在霍邱处于公开执政地位。当时，全县有二百五十名共产党员。到了一九五〇年，全县共产党员发展到八百三十三人。为使全体党员、党员干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领全县人民治理、建设霍邱，是年十月，经上级批准，成立了中共霍邱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霍邱县委纪委初建时，同县委组织部合署办公，县纪委专职干部一人——韩宜芝任秘书并主持日常工作。一九五三年，县委纪委设专职副书记一人，纪检员一人，干事二人，兼职纪检委员九人。全县十五个区也都配备了兼职纪检委员，一九五四年底，县委纪委开始设立常务委员，配备五人。一九五七年，全县七个区，五十五个乡镇，三十五个县直机关支部，三十七个农村党支部，均确定有兼管党的监察工作的干部。一九六〇年，县委监委书记不再是兼职的，由吕安田任书记，并参加县委常委。一九七九年，霍邱县委纪委恢复成立，仍保持“文革”前的编制数——十四人。一九八五年专职纪检干部增加到十七人，各区、镇分别成立了纪检组（纪委）。各纪检组（纪委）先后配备专职干部二至三人。县直有关单位也成

立了纪检组，配备专职纪检干部一至三人，一九八七年县纪委人员增加到二十三人（其中一名工人）。这是霍邱县纪（监）委成立以来，专职纪检干部最多的时期。

二

一九五六年元月二日，中共霍邱县第一次党代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霍邱县监察委员会。同时，宣布撤消“中共霍邱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根据中央和省监察工作会议精神，中共霍邱县监察委员会与霍邱县监察室合并，组成“中共霍邱县委员会监察委员会”。这样，政府的监察机构被撤消。党和国家的监察工作，完全由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负责。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霍邱县委监委工作停顿，人员大都闲散在家。后期，原县委监委人员，除监委书记吕安田于一九七三年病故外，其他人员均已调出任职。县纪委恢复成立前，纪检工作先是由县政工组设立的审批小组负责，后来又由县委组织部分管。这个机构当时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却没能充分发挥作用。一九七九年七月，中共霍邱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恢复成立。

三

霍邱县委纪委恢复成立不久，内设二级机构：秘书科、纪律检查科、案件审理科。一九八四年，县纪委内设三科一室。即：来信来访科、纪律检查科、案件审理科、办公室。各科室责任明确，各司其职。霍邱县党的纪检工作，逐步趋于规范化、科学化。

四

霍邱县纪（监）委成立以来，开展了对党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及党风党纪的检查，处理了一批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维护了党的团结，增强了党的战斗力，保证了党的各个时期中心任务的完成。

一九七九年，重建霍邱县委纪委后，遵照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对“文化大革命”中受党纪处分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平反纠正。接着又对“整风反右”、“反右倾”、“四清”等运动中处理的党员违纪案件及其它重处理的历史老案进行全面清理，逐件甄别。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对搞错的案件，排除一切“左”的干扰，主动予以复查纠正。

一九八〇年，广泛宣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重大意义，配合有关部门，举办八十七期贯彻《准则》学习班，轮训了各条战线的党员骨干三万五千人，自上而下组织广大党员学习《

准则》，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纠正不正之风。

一九八一年春，对在安排家属子女就业、工作调动以及招工补员中，有不正之风的党员干部进行了检查。一九八二年，在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中，协同有关部门查处了几起有关党员干部参与犯罪活动的大案要案，对广大党员进行反腐败教育。一九八三年三月起，县纪委又检查纠正党员干部在建房分房和“农转非”中的不正之风。并狠刹了党员干部用公款大吃大喝、婚丧嫁娶大操大办、赌博等几股歪风。严肃处理了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党员干部，通报全县，教育全党，促进了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

大事记

(1950—1987年)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经上级批准，中共霍邱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霍邱县委副书记何英兼任纪委书记，县委组织部长李锦春兼任纪委副书记（见县纪委纪检志资料八七年永久1卷第32页）

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

临淮岗新新大队党支部书记郑家好，利用职权带领民兵强抢群众罗元昌之妻，欲作己妻，未遂（罗妻自杀身亡）。县委纪委开除了郑家好的党籍，司法机关也依法惩处了郑。

一九五一年九月

经批准，中共霍邱县委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见县纪委纪检志资料八七年永久1卷第178页）。

一九五三年七月

经批准，中共霍邱县委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见县纪委纪检志资料八七年永久1卷第178页）。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全县三级干部扩大会议结束。晚上，县委纪委前任副书记许天成在结束会上，传达了第二次全国纪检工作会议精神及安徽省纪检工作会议精神，听报告的共有三百七十五名党员。

一九五五年三月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同月，霍邱县成立了第一届党的监察委员会。（见县纪委纪检志资料八七年永久1卷第179页）。

一九五六年元月二日

中共霍邱县第一次党代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霍邱县监察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同时，宣布撤销“中共霍邱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见县纪委纪检志资料八七年永久1卷第179页）

一九五八年三月四日

经中共霍邱县第二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霍邱县第二届监察委员会（见县纪委纪检志资料八七年永久1卷第179页）。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一日

中共六安地委监察委员会、六安专署监察室检查组来霍邱，检

查组来霍邱，检查本年元月至十月党和政府监察工作情况，先后听取了汇报，抽查了部分文件和档案材料，走访了高锋、五一两个公社。

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和省监察工作会议精神，经县委会议研究决定，中共霍邱县监察委员会和霍邱县监察室合并，组成“中共霍邱县委员会监察委员会”（见县纪检志资料八七年永久1卷第179页）。

一九五九年六月十四日

霍邱县委监委派员会同有关部门，对姚李庙公社及红星大队的有关干部因强迫命令，违法乱纪造成党支书一人，社员四人先后自杀一案进行了查处。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日

霍邱县委监委副书记吕安田、秘书黄传平、监察员潘克昌会同有关单位调查处理了临淮岗公社干部纵容民兵动用枪支与临淮岗工程局民工闹事一案。

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共六安地委、六安地区专署，在霍邱县召开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地委、专署有关负责人、六安地区各县的有关负责人。会上，霍邱县委监委重点介绍了监察信访工作情况。